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八號

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交辦傷殘官兵陳占勝等三員各照戰時原級傷等分月給卹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九號

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署少校屬官周壬積勞病故擬照少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一號

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三十二軍二十師六十團三營九連連長石磊勳共陣亡擬照上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二號 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准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楊陸雄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節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三號 十九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請將山東平陰縣十八年秋禾被災田畝應徵銀米分別蠲緩流

抵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分別辦理。仰即轉節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四號 十九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復關於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撤裁一案經令據財政部核復應援照各省交涉署成案發

給一個月結束費等情已令准備案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五號 十九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送購料審核委員會章程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章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七號

十九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請將山東魚台縣河灘地畝十八年秋禾被水成災應徵銀米分別蠲緩流抵似應准如所請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分別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八號

十九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核議熱河省政府呈請頒發該省各縣政府印信一案請鑄發縣印至天山魯北林東三設治局依例由該管省政府刊發木質關防又請將甘肅陝西廣西新疆雲南五省請發縣印清單飭局先交該部核明再予鑄發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一 浙江郭金泮等傷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郭金泮傷害罪處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

郭金泮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十月合以原判決所處賭博罪刑併執行之罰金經執行而不完納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或以一日抵罰金二元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 河南張文忠與張步同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及不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安徽蘇廣恩與趙錢氏因地畝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東林杜氏與源發號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協興銀號與鄧錫蕃因執行異議再審提起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田灼亭等與同泰源慶豐兩號因分配償款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四川閻熊氏與劉長達因求償墊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上海中國南方世界烟草公司與中國利興烟草公司因損害賠償及款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雷筱圃與香圃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山東陳東啟與李東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吳錦成與朱雲軒為坎地涉訟聲請飭查核辦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湖北張麗娟與薛得漢因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程福泰等與合記公司因租金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上海沈梅生與鄧仲和因款項涉訟兩造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上告人等各自擔負

一 廣東梁杏華與劉堅因請求償還押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顧金堂與沈灑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山東井藍田與姜學詩因債務涉訟聲請延緩補正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 山東袁潤甫與劉楊氏等因退夥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認上告人退夥無效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上告人之退夥應認爲有效

其他之上告駁回

上告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五分之一被上告人等擔 五分之三

一 河南趙世祿與趙應龍因地畝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禹誠俊等與滙源錢莊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刁畫堂等對於馬全盛等與黃覃氏等因債務涉訟假扣押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福建王謝氏與王清益因爭產涉訟聲請假處分抗告一案

主文 原判定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判

一 山東蔡紫洲與鄭馥堂因追款交物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甘肅李載之與王祉亭因合夥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張鴻卿與蔣訪溪因存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陳日東與鄭伯琅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安徽陳胡氏與漁園澡堂因經界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北山先章等與左維鈞因婚姻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北焦占鰲與焦元勛因析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 江蘇朱克龍擄人勒贖及強盜殺人放火併合論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強盜殺人放火與結夥侵入強盜罪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

朱克龍強盜放火處無期徒刑合以原判決關於擄人勒贖分部分所處罪刑執行

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江蘇李和等強盜傷害二人等罪併合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和褚小裕罪刑及訴訟費用並共同被告李阿洪翁友生負擔訴訟

費用部分撤銷

李和褚小裕行劫傷害二人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結夥三人以

上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結夥三人以上強盜各處有

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各執行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

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湖北馮瘡瘰侵入強盜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初判判決關於馮瘡瘰之部分撤銷

馮瘡瘰於夜間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一年五月褫奪公權二年裁判確定前
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湖南朱恃強傷害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山東夏有章等傷害人致死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福建王葉氏重婚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 江蘇錢國生等與王沈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上告人等應分償被上告人債務本息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

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黃陂商業銀行與六合公司因請付押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曾朱氏等與稽曾氏因請求交產還債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令上告人交出莊田並給付租米銀款暨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

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告人關於興隆票款一百元部分之上告駁回

一 江蘇顧秉棠與童新三等因確認淤田所有權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孫二寶等與康錫濤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浙江蔡開才等與戴夙朝因請求遷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張韓氏與張國泰等因確認無權收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張韓氏與張國泰等因確認無權收地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南都龐氏與郝永順因請求離婚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朱鳳泉與源生錢莊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李文質與舒雲衡因解除主妾關係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李皂子等與趙俊魁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 浙江甯波明定顧繡公司與天祥綢莊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遲延利息部分廢棄

上告人給付被上告人之遲延利息自起訴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按月以一分計算

其他上告駁回

一 甘肅李克公與恆泰魁等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湖南冉伯章與江素冰因離婚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夏忠愛與王黃牛因婚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職員錄第二期出版

印鑄局編印……定價每冊實洋壹元

通信購買處——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京發售處——沐府西門四十五號國民政府公報發行分所

本刊第一期原名「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出版未久即已售罄茲自第二期起改名稱為「職員錄」現已出版惟所印無多購請從速嗣後每年定期六月十二月各編印一次特此告白

印鑄局啓事

逕啓者本局編印職員錄第一二兩期已於十八年出版茲自十九年起定於六月十二月各編印一次敬希京內外各機關於每年四月十月將所屬各職員姓名錄抄送以憑編印爲荷

廣告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例規由司法部參事處編輯自國民政府成立
 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現行
 於司法之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解釋文件概
 行輯錄內容分爲十類細分章節條目醒晰現已
 出書購者從速
 價目：每部大洋六元外埠加郵費四角國
 外及特區加倍
 發行所南京司法部秘書處公報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 華 山 南 中 中 中
 國 央 山 華 南 中 中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鑄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鑄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鑄印鑄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本報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